

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期验收）

建设单位：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华东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880734588

电话：0838-2220882

传真：

传真：

邮编：618400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
(北区) 海路 6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项目建设历程	2
1.4 验收工作内容	2
1.4.1 验收工作由来	2
1.4.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
1.4.3 验收范围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6
3.2.2 实际总投资	6
3.2.3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8
5.1.1 项目概况	18
5.1.3 规划符合性	18
5.1.4 选址合理性	19
5.1.5 环境质量现状	19
5.1.6 污染物治理及达标排放	20
5.1.7 清洁生产分析	21
5.1.8 总量控制结论	22

5.1.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
5.1.10 公众参与	24
5.1.11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就监测仪器	31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1.2 废水	38
10.1.3 噪声	38
10.1.4 固废	38
10.1.5 总量控制	39
10.2 验收结论	39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分期验收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18388.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设施约 12475m²，配置下料设备、切割机、雕刻机、封边机等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木质门加工生产线，实现年产 100000 樘木质门的生产能力。

1.2 项目由来

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简称“美乐福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金 500 万，主要从事经营范围为门窗制造、销售。

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看准了门窗类家具的行业的前景，投资 5000 万元在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建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并计划分两期工程进行实施（一期工程投资 3000 万，建设内容为 10 樘木质门生产线及其配套厂房设施、设备，二期工程投资 2000 万，建设内容为 15 万樘智能钢质门窗和木质窗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在什邡市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2-21-03-402558】FGQB-0321 号。

因市场和资金问题，美乐福公司决定仅实施建设一期工程（即年产 10 万樘木质门生产线及其配套厂房），不建设金属门窗生产线和木质窗生产线，若后期实施二期工程，则单独另行环评。

2019 年 10 月，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由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德环审批【2019】194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木质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不包含涂装生产线），2022 年 4 月 28 日，美乐福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3458018747001W。

2022 年 5 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木质门生产线（不包含涂装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已建成投入试运行。本次仅对木质门生产线（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后期根据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建设质门涂装生产线（二期工程），届时需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具体分期建设内容如下：

①一期建设木质门生产线，不涉及涂装工序，年产木质门 10 万樘。

①二期建设木质门涂装生产线，年喷涂木质门 10 万樘。

1.3 项目建设历程

开工时间：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

竣工时间：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竣工。

调试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1.4 验收工作内容

1.4.1 验收工作由来

本期工程现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方自行组织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本期工程于 2022 年 3 月竣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均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美乐福公司特委托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立即启动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派出了专业人员队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

司年产智能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1.4.3 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期项目验收范围：

- （1）主体工程：木质门生产线。
- （2）公辅工程：供电及给水系统等；
- （3）仓储工程：产品暂存、原料暂存；
- （4）环保工程：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噪声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2）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3）废水达标处理措施调查；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5）环境管理调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22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019 年 10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本；
- 2、2019 年 11 月 2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德环审批【2019】194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4 其他文件

- 1、什邡市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2-21-03-402558】FGQB-0321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3458018747001W。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周边外环境关系为：

项目厂界北侧紧邻家和喜门业公司（拟建），北侧 227~500m 范围内有联盛包装厂、中天洁具厂、龙祥金属制品厂、喜洋洋涂料厂、聚隆化工厂、尚品化工厂、泰锐刚构厂、亭江精细化工厂等工业企业，无食品和制药企业。厂界外 1.2km 均为经济开区范围，无居民。

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东侧 500m 范围内有翌达电缆厂、中国步阳门业公司、杰森纸业诺邦纸业厂等。厂界东侧外 1km 均为经济开区范围，无居民。厂界东南侧约 1.4km 处为灵江安置小区（居民约 4000 人）。

项目厂界南侧紧邻国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约 254m 处为四川腾中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约 269m 处为车水呈祥物流公司。厂界南侧外 2km 均为经济开区范围，无居民。

南侧约 2~2.8km 处有马祖故里景区（未设定保护区）、京什居民小区（居民约 8000 人）、溥和小区（居民约 3200 人）。

项目厂界西侧紧邻朝阳大道，路对面 40~650m 为广东佛山振鸿集团壹加壹机电公司，约 686m 处为比耐斯管业公司。厂界西侧外 1.2km 均为经济开区范围，无居民。西侧约 2km 处为尚家场社区，居民约 1800。

3.1.2 平面布置

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12475.1m²，主要建筑设施包括生产车间 2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用房、1 间门卫室、1 间泵房、1 间配电房等，生产车间分布于厂区中部和东侧，综合用房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厂外道路。配电房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原料库房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布局靠近物料消耗点。

企业在功能区划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在功能布局方面，综合用房和生产车间形成明显的分隔，减少相互影响。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布局靠近污染源，有利于污染物得到有效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满足生产工艺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00 樘木质门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环评设计，本项目设计和实际生产的产品及规模对照见下表。

表 3-1 项目设计与实际生产的产品及规模对照表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单套产品展开面积 m ²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木门	850*2050*230	4.5	100000 樘	100000 樘

3.2.2 实际总投资

环评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 10.67%。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25%。

3.2.3 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仅建设木质门生产线（不包含涂装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公用设施。根据相关文件和设计资料调查结果，并结合项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涂装车间	1F，建面约 5400m ² ，主要设置为成品库、底灰、干砂、喷漆以及包装等生产单元。设置 1 条油性漆涂装线（含 6 个喷房及烘干房）、1 条水性漆涂装线（含 4 个喷房及烘干房）和 1 条 UV 涂装线（自动涂装线）	涂装生产线均暂未建设，1# 车间主要设置为开料、压板、雕刻、组装等木加工生产区及成品库、包装等生产单元
	2# 木工车间	1F，建面约 5400m ² ，主要设置为原料库以及开料、压板、雕刻、组装、砂光等木加工生产区	设置为原料库以及开料、压板、组装等木加工生产区
公辅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气	设置配电房，接市政电网，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接市政天然气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泵房	1 间，建面约 77m ²	与原环评一致
	门卫室	1 间，建面约 27.7m ²	与原环评一致
	综合用房	1 栋，4F，设食堂和倒班宿舍。每天为 120 人提供午餐	与原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消防水池	设置于地下，容积约 4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产品库	位于 1#涂装车间内	位于 1#车间内
	木材库	位于 2#木工车间内	位于 2#车间内
环保工程	油漆库	位于 1#涂装车间内	位于 1#车间内
	废水	1 口化粪池；2 套“絮凝+气浮”除漆渣废水预处理设施，1 套二级生化设施。	建设 1 口化粪池
	废气	3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1 套布袋除尘器，10 套水帘柜；1 套“喷淋+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装置；1 套“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 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废气装置；1 台油烟净化器	食堂暂未建设，无油烟净化器。1#车间及 2#车间各设置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
	固废	1 个固废暂存间、1 个生活垃圾房、1 个危废暂存间	1 个固废暂存间、1 个生活垃圾房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料、辅料、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	实际用量	变化
原辅材料	木材	吨/年	4200	4200	无变化
	中纤板	吨/年	1700	1700	无变化
	PU 漆	吨/年	4.05	0	后期验收
	固化剂	吨/年	2.03	0	后期验收
	PE 漆	吨/年	15.00	0	后期验收
	稀释剂	吨/年	6.53	0	后期验收
	兰水	吨/年	0.15	0	后期验收
	白水	吨/年	0.15	0	后期验收
	水性漆	吨/年	72.9	0	后期验收
	UV 漆	吨/年	79.2	0	后期验收
	滑石粉	吨/年	5	0	后期验收
	拼板胶	吨/年	5	5	无变化
	五金配件	吨/年	1	1	无变化
	包装材料	吨/年	60	60	无变化
能源	电	Kwh	10 万	4 万	/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艺设备与环评相符，详见下表。

表 3-3 环评设计及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开料机	/	台	14	14	无变化
2	锯床	/	台	1	1	无变化
3	冷压机	/	台	12	12	无变化
4	开榫机	/	台	1	1	无变化
5	立铣机	/	台	3	3	无变化
6	钻孔	/	台	2	2	无变化
7	雕刻机	/	台	6	6	无变化
8	封边机	/	台	3	4	其中一台备用
9	砂光机	/	台	1	0	后期验收
10	底漆房	/	台	2	0	后期验收
11	底漆干砂机	/	台	12	0	后期验收
12	面漆房	/	台	8	0	后期验收
13	UV 真空喷涂线	/	台	1	0	后期验收
14	水帘机	/	台	10	0	后期验收
15	空压机	/	台	2	2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至市政管网，喷漆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故不涉及喷漆用水，项目废水仅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约 12m³/d。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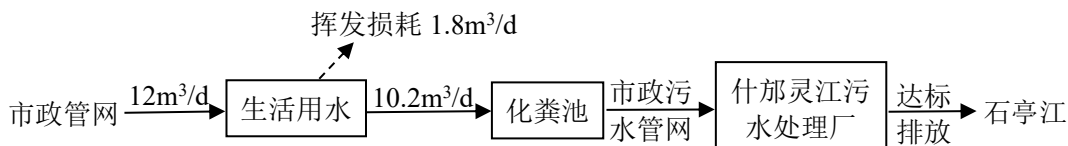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进行木质门生产，年产量为 10 万樘，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下料、拼板、木加工、包装等，不涉及原料木材的烘干、除虫工序。本项目生产总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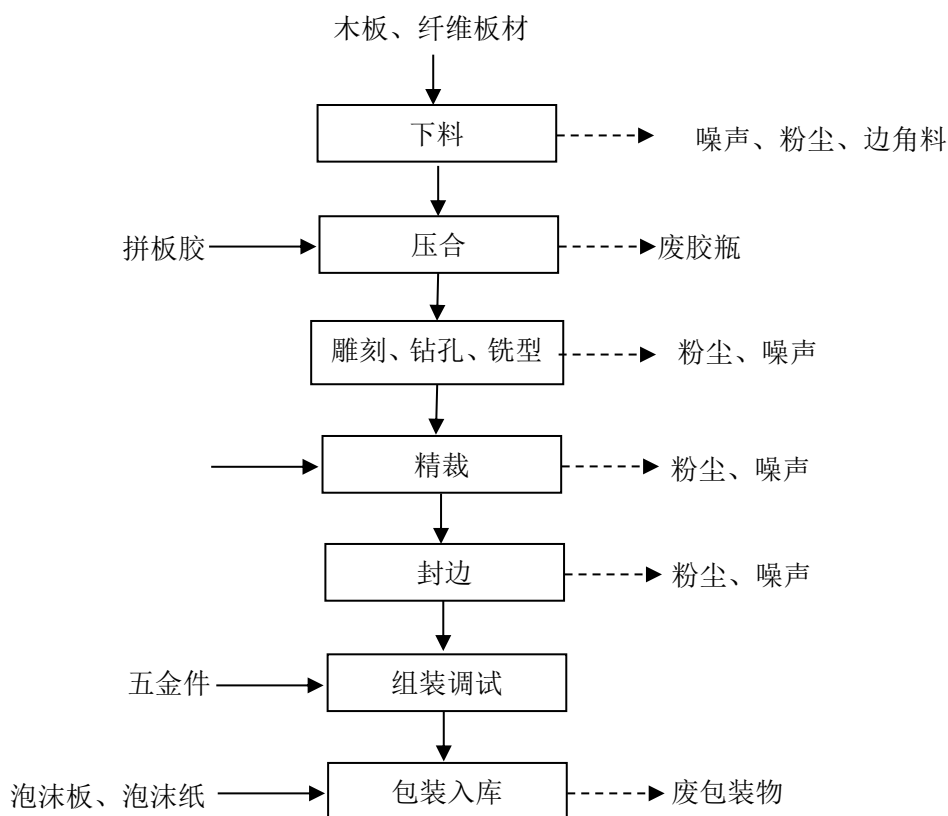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介：

(1) 开料：利用切割机将原木材依次分切成块状、片状，然后再用推台锯对木材进行直线锯切，使其下料为产品所需的长度、宽度或形状的板件。开料过程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和开料粉尘。

(2) 压合（拼板）：利用利用液压机将小板材冷压粘合拼接、压合成大板。项

目使用水性粘胶剂进行粘接，拼版过程有机废气量甚少，本次评价不计入统计。

（3）雕刻、钻孔、铣型等木工加工：利用排钻、雕刻机、铣型机等设备，按图纸要求对板材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4）精裁、封闭：利用裁切设备对压合后的工件进行精细裁切，然后再利用封边机进行封闭。该过程会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5）组装调试：将半成品工件和外购的成品部件进行组装。

（6）包装入库：采用泡沫板、泡沫纸对产品进行包装。家具各配件由购买者组装或零售商代装。

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下料、钻孔、雕刻、打磨、铣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边角料和噪声；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3-5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木质门窗 10 万樘	木质门窗 10 万樘（无喷漆工序）	否
地点	1#涂装车间：主要设置为成品库、底灰、干砂、喷漆以及包装等生产单元。设置 1 条油性漆涂装线（含 6 个喷房及烘干房）、1 条水性漆涂装线（含 4 个喷房及烘干房）和 1 条 UV 涂装线（自动涂装线）	实际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 1#车间主要设置开料、压板、雕刻、组装等木加工生产区及成品库、包装等生产单元； 2#车间设置原料库以及开料、压板、组装等木加工生产区	否
	2#木工车间主要设置为原料库以及开料、压板、雕刻、组装、砂光等木加工生产区	该变动属于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新增敏感点	
环保措施	废水：1 口化粪池；2 套“絮凝+气浮”除漆渣废水预处理设施，1 套二级生化设施	实际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厂区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废气：3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1 套布袋除尘器，10 套水帘柜；1 套“喷淋+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装置；1 套“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 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废气装置；1 台油烟净化器	实际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厂区废气仅为木工粉尘，1#车间及 2#车间各设置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食堂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	否
	固废：1 个固废暂存间、1 个生活垃圾房、1 个危废暂存间	实际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不产生危废。厂区设置 1 个固废暂存间、1 个生活垃圾房	否
	2#木工车间：木工废气通过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 1#车间及 2#车间均为木工车间，木工废气通过 2 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1#车间 1 号废气排气筒与 1#车间 2 号废气排气筒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本项目 2#车间 3 号废气排气筒与 2#车间 4 号废气排气筒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项目粉尘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该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厂区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厂区废水仅生活污水，厂区总员工数为 120 人，其中 20 人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人}\cdot\text{班}$ ，由此计算出生活用水量约 $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2\text{m}^3/\text{d}$ 。

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30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木工粉尘：1#车间及 2#车间各设置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说明工艺与规模、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木工粉尘 粉尘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1#车间及 2#车间各设置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5	环境空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为下料设备（包括电子锯、推台锯）开榫机、立铣机、雕刻机、钻孔机、封边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75~95dB（A）。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使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3）基座减振，风机等振动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设置减振垫；
- （4）隔声削减，将噪声设备布局在车间内，利用厂房和厂界围墙进行隔声；针

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隔声间。

(5) 据周边外环境关系，制定合理的工作方案，在厂界四周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林，减少车间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6) 加强管理，定期检修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制定噪声监测方案，并对降噪减噪设施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等方面纳入了公司的管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木材、板材下料、造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产生量约 295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采取收集后定期外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

②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废白乳胶瓶等，产生量约为 4.5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采取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③收尘灰：主要为木工车间定期清扫收集的粉尘和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收尘灰，产生总量约 45.26t/a。收尘灰属一般固废，企业采取袋装收集后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

④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60kg/d（18t/a），属于一般固废，经垃圾桶和垃圾房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项目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295t/a	定期外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
	废包装材料	4.5t/a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收尘灰	45.26t/a	定期外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售

2、固废管理和暂存

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为了进一步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项目采取以下固废管理措施：

(1) 设置垃圾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暂存，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

(2) 严格固废转移过程，避免撒漏，及时清扫转移过程中撒漏的固废，避免固体废物中污染物通过雨水转移至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可避免固废二次污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 10.67%。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7.5%。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类型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建设 2 套“絮凝+气浮”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浓水采取 1 套二级生化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三级标准后排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设施处理规模约 12m³/d。	30	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	0
	建设 1 口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二级生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建设 1 口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
营 运 期 废 气	涂装废气：使用水性胶粘剂，提高 UV 漆、水性漆等低挥发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实现占比不低于 80%，建立挥发性有机溶剂管理台账。设置 10 套水帘柜，设置 1 套“喷淋+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1 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全封闭的房间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作业，并采取负压方式收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00	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无涂装废气产生	0
	木工粉尘：设置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木工粉尘：1#车间、2#车间各设置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0
	白坯打磨粉尘：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集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无白坯打磨粉尘废气产生	0
	干砂粉尘：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砂区和 UV 涂装线各配置 1 套		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无干砂粉尘废气产生	0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清扫，避免二次扬尘。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放于室内；禁止露天或在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场所调漆、喷漆；未用完油漆需储存时，必须采取桶装封闭后再暂存；废油漆桶储存时，需在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房间内放置至附着油漆挥发完全后在放入危险固废暂存间储存。针对本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应该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定期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进行检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和台帐，出现超标现象，及时整治。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清扫。针对本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应该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定期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进行检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和台帐，出现超标现象，及时整治。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0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水性漆渣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外售或交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10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外售或交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采取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期验收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0
	固废管理措施：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设置警示标志、围堰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渗、防盗措施。危废采用不渗漏的容器收集并张贴标识标签，暂存时须进行分类、分区堆放。设置专人负责危废管理，建立危废台账	20	固废管理措施：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地下水	加强巡检，避免渗漏，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并按防渗等级要求设置防渗层；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定期监控地下水水质	/	加强巡检，避免渗漏，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并按防渗等级要求设置防渗层；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定期监控地下水水质	/
土壤	潜在污染采取防渗和设施围堰的措施，制定跟踪检测计划	/	潜在污染采取防渗和设施围堰的措施，制定跟踪检测计划	/
环境风险	厂区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布局；规范油漆贮存、管理；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设置 1 口 170m ³ 事故应急池，雨水系统、废水系统设置排入废水事故池的闸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0	厂区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布局；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
其它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禁止露天堆放废料、废旧设备。	10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禁止露天堆放废料、废旧设备。	10
合计	/	320		6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单位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结合现场施工及实际建成情况，核实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备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水治理	建设 2 套“絮凝+气浮”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浓水采取 1 套二级生化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三级标准后排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设施处理规模约 12m ³ /d。	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验收要求
	建设 1 口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二级生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建设 1 口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	涂装废气：使用水性胶粘剂，提高 UV 漆、水性漆等低挥发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实现占比不低于 80%，建立挥发性有机溶剂管理台账。设置 10 套水帘柜，设置 1 套“喷淋+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1 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全封闭的房间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作业，并采取负压方式收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无涂装废气产生	符合验收要求
	木工粉尘：设置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木工粉尘：1#车间、2#车间各设置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白坯打磨粉尘：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集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无白坯打磨粉尘废气产生	
	干砂粉尘：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砂区和 UV 涂装线各配置 1 套	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无干砂粉尘废气产生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清扫，避免二次扬尘。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放于室内；禁止露天或在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场所调漆、喷漆；未使用完油漆需储存时，必须采取桶装封闭后再暂存；废油漆桶储存时，需在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房间内放置至附着油漆挥发完全后在放入危险固废暂存间储存。针对本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应该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定期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进行检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和台帐，出现超标现象，及时整治。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清扫。针对本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应该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定期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进行检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和台帐，出现超标现象，及时整治。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水性漆渣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外售或交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外售或交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验收要求
	危险废物：采取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期验收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固废管理措施：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设置警示标志、围堰并采取防风、	固废管理措施：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雨、防渗、防渗、防盗措施。危废采用不渗漏的容器收集并张贴标识标签，暂存时须进行分类、分区堆放。设置专人负责危废管理，建立危废台账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加固、距离衰减	同环评。	符合验收要求
地下水	加强巡检，避免渗漏，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并按防渗等级要求设置防渗层；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定期监控地下水水质	加强巡检，避免渗漏，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并按防渗等级要求设置防渗层；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定期监控地下水水质	符合验收要求
土壤	潜在污染采取防渗和设施围堰的措施，制定跟踪检测计划	潜在污染采取防渗和设施围堰的措施，制定跟踪检测计划	符合验收要求
环境风险	厂区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布局；规范油漆贮存、管理；按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设置 1 口 170m ³ 事故应急池，雨水系统、废水系统设置排入废水事故池的闸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厂区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布局；按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其余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期验收	符合验收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内。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18388.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设施约 12475m²，配置下料设备、切割机、雕刻机、封边机等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木质门加工生产线，实现年产 100000 樘木质门的生产能力。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从事木质门生产，属于《国民经济分类行业》（GB/T 4754-2017）中的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代码：C2110）。根据界定，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什邡市局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682-21-03-402558】FGQB-0321 号”备案表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5.1.3 规划符合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面积约 18388.3m²。企业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目前还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根据企业取得的规划许可证和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什邡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进行木质门加工生产，属于家具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入园的项目，同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此外，项目取得了园区管委会出具同意入驻的证明（见附件），其中明确本项目符合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同意入园。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3、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木门生产，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项目，符合《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属于通过环评的工业园区。项目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涂装过程大量使用水性漆、UV 漆等低挥发性涂料（占比不低于 80%）。

项目在封闭的房间内进行涂装作业并配置高效的废气净化装置，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因此，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关要求。

5.1.4 选址合理性

项目厂区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交通便利，供电、供水、供气设施均已到位，可满足项目运营的需求。园区配套建设有固废收集、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固废处理需求。

项目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项目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灵江小区、马祖村居民、灵杰场镇，主要分布于项目南侧和西侧，其中最近居民点为南侧灵江小区，距离约 1460m，不在项目拟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相互间不会形成制约。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厂、包装厂、化工厂、家具厂，无食品、医药类企业，不会与周边企业形成制约。

项目主要进行木质门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木工粉尘、喷漆废气等，通过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排污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的污染贡献都很低。项目废水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轻微。

综合上述，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环境敏感目标环境相容，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1.5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什邡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石亭江高景关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质类别；石亭江金轮断面达到Ⅲ类水质类别的比例为 41.7%，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氟化物。

针对石亭江水环境情况，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制定了《德阳市石亭江流域水体达标方案》，以改善石亭江水质。方案制定了近期目标（2017 年~2018 年）和远期目标（2018 年~2020 年），近期目标为：亭江流域水质达Ⅴ类，达标年限为 2018 年；远期目标为：亭江流域水质达Ⅲ类，达标年限为 2020 年。方案制定的主要措施有：

（一）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工业布局；（二）加强污水治理力度；（三）强化水资源节约调度；（四）加强水生态建设，促进水环境质量提高；（五）严格环境执法，加强水环境监管；（六）制定水体达标方案，落实水质达标措施与保障。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四川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8 年德阳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德阳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德阳市环境保护局编制了《德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德阳市将采取：①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②严控煤炭总量，调整能源结构；③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改善交通运输结构。④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⑤强化重污染时段减排，提高空气质量达标率⑥推进农业源大气污染防治，调整农业结构⑦提升大气环境保护能力，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德阳市到 2020 年，力争 PM₁₀ 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以内，臭氧控制在 160 微克/立方米以内；到 2025 年将 PM_{2.5} 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项目区域内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项目评价区域的地下水中 pH、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各土壤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5.1.6 污染物治理及达标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采取“絮凝+气浮”除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二级生化设施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经刘家庵河排入石亭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粉尘、白坯打磨粉尘、干砂粉尘、涂装废气和食堂油烟等。其中：木工粉尘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白坯打磨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干砂粉尘采取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油漆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1 套“喷淋+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性漆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1 套“喷淋+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UV 漆涂装废气采取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提高 UV 漆、水性漆等低挥发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实现占比不低于 80%；在全封闭的房间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作业，并采取负压方式收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设备噪声、合理布局及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进行控制，可有效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水性漆渣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木材边角料、收尘灰、废水性漆桶、废包装材料等采取外售或交于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等设施对各类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同时对各暂存设施采取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能够避免二次污染。

5.1.7 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采用技术成熟可靠、先进清洁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原料、能源、工艺装备、废物资源化、节能措施等方面均体现了清洁生产原则，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避免了二次污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8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什郁灵江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COD）	1.667t/a
		氨氮（NH ₃ -N）	0.15t/a
	什郁灵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化学需氧量（COD）	0.167t/a
		氨氮（NH ₃ -N）	0.0017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164t/a

5.1.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为喷漆房水帘柜、喷漆塔用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将由自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什郁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亭江，对区域地表水的污染贡献很低。因此，项目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可能发生地下水污染的单元有油漆库房、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废水池（包括循环水池、废水暂存池、污水处理站水池）等，其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层失效、池体破损事故导致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从而造成污染，可能涉及的染物因子为 COD、二甲苯。企业在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在正常状况下运行仅存在地下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的少量渗漏，但受防渗层阻隔，下渗量极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可接受。非正常状况下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应该认真、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有效的监测监控计划，严格做到源头控制，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因此，项目在落实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大气环境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粉尘、白坯打磨粉尘、干砂粉尘、涂装废气和食堂油烟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甲苯和粉尘，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采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贡献率很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等级。

4、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为下料设备、开榫机、立铣机、雕刻机、钻孔机、封边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75~95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将使噪声源强大大降低，且由于噪声源距厂界均有一定距离，能有效降低对厂界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与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企业厂界处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区域声学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

5、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废处置去向合理，同时配套有规范的暂存设施、完善的管理制度。项目通过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措施，能够避免危险废物暂存可能对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通过规范暂存并及时清运，能够减少固废带来的二次污染影响。因此，企业只要能严格落实各类固废暂存及处理措施，加强危废收集、转运和管理，确保固废去向明确妥当，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为污染途径油漆、油漆溶剂、涂装废水剂使用、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漫流，导致土壤污染；或因沾染有油漆及其溶剂容器露天堆放，因雨水冲刷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在做好地坪防渗、事故收集以及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对土壤污染较小，可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功能等级。

7、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重点风险物质为油漆及其溶剂，重点风险单元为涂装车间，主要环境风险主要为涂装车间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起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地表水水污染。根据分析，项目厂内危险物质数量较小，其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项目通过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装置、设施和制度，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应急培训、演练等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因此，项目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能够做到环境风险可控。

5.1.10 公众参与

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针对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调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登报公示两种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因此，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群众的支持。

5.1.11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根据分析，报告书得出如下结论：

-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2）项目所在地为大气不达标区，德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德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确保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项目所在区接纳水体石亭江水质不达标，德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德阳市石亭江流域水体达标方案》，力争确保石亭江水质达标到Ⅲ类；
- （3）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可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4）所在地原为园区未开发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公众参与表明，公众无反对意见。因此，企业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则本项目在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厂址位于什那经济开发区（北区），占地约 18886.6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设施约 12475 平方米，设置木加工生产区，1 条油性漆涂装线（含 6 个喷房及烘干房）、1 条水性漆涂装线（含 4 个喷房及烘干房）和 1 条 UV 涂装线（自动涂装线）。项目配置下料设备、切割机、雕刻机、封边机等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木质门加工生产线，实现年产 100000 樘木质门的生产能力。项目一期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20 万元。

项目属于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 年

本）（修正）允许类项目，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明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满足入园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按要求建立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项目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采取“絮凝+气浮”除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二级生化设施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达标排入石亭江。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木工粉尘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白坯打磨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干砂粉尘采取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油性漆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1 套“喷淋+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性漆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1 套“喷淋+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UV 漆涂装废气采取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 UV 漆、水性漆等低挥发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实现占比不低于 8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落实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在全封闭的房间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作业，采取负压方式收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五）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切实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

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七）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项目分别以 1#涂装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直线延伸划分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2#木工车间边界划分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八）项目一期实施后，全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2.164t/a；废水在厂区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667t/a、NH₃-N：0.15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COD：0.167t/a、NH₃-N：0.017t/a；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经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什环呈【2019】43 号文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我局委托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送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根据实地勘察显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述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见下表。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按要求建立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按要求建立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已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根据现场调查，无遗留施工期环境影响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项目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采取“絮凝+气浮”除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二级生化设施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达标排入石亭江。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项目，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本次验收不涉及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厂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达标排入石亭江。 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木工粉尘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白坯打磨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干砂粉尘采取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油性漆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1 套“喷淋+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性漆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1 套“喷淋+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UV 漆涂装废气采取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 UV 漆、水性漆等低挥发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实现占比不低于 8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落实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在全封闭的房间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作业，采取负压方式收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项目，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本次验收不涉及白坯打磨粉尘、干砂粉尘、涂装废气。 1#车间及 2#车间均为木工车间，项目 1#车间及 2#车间木工粉尘分别经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厂区全面使用水性胶粘。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切实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已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p>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p>	<p>已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计入后期验收范围</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项目分别以 1#涂装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直线延伸划分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2#木工车间边界划分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p>	<p>已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监测表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项目，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项目以木工车间边界划分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食品医药企业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项目一期实施后，全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2.164t/a；废水在厂区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667t/a、NH3-N：0.15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COD：0.167t/a、NH3-N：0.017t/a；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经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什环呈【2019】43 号文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分期验收项目，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不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及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及速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20mg/m ³		3.5kg/h (H=15m)	120mg/m ³		3.5kg/h (H=15m)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VOCs	2.0mg/m ³	VOCs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5dB (A)	昼间噪声	65dB (A)		
	夜间噪声	55dB (A)	夜间噪声	55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05 月 1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内容及项目如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监 测 3 次	无风条件下厂界四周 均匀布点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生产车间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1 车间排气筒 1 号， 测量孔距地高 7m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 天 3 次
	1 车间排气筒 2 号， 测量孔距地高 7m		
	2 车间排气筒 3 号， 测量孔距地高 7m		
	2 车间排气筒 4 号， 测量孔距地高 7m		

7.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厂区东面外	昼间及夜间等效 连续 A 声级 (LAeq)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昼间监测时段 为 10:00~11:00，夜间监测时段 为 23:00~24:00
2#	厂区北面外		
3#	厂区西面外		
4#	厂区南面外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就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7-062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LMJC/2017-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7-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LMJC/2018-0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3、噪声监测内容和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项目	检测依据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MJC/2019-17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MJC/2019-174 AWA6021A 声校准器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工程运行正常。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木质门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69 樘/d	333 樘/d	81%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90 樘/d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对该公司 1#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项目 1#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及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 车间排气筒 1 号，测量孔距地高 7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5.16	标干烟气流量	14198	14763	14471	14477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1	16.2	16.4	16.6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24	0.24	0.24	0.24	3.5	达标	kg/h
2022.05.17	标干烟气流量	14372	14265	14821	14486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3	16.7	16.3	16.4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23	0.24	0.24	0.24	3.5	达标	kg/h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 车间排气筒 2 号，测量孔距地高 7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5.16	标干烟气流量	31757	33165	32457	32460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5.8	14.9	15.1	15.3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50	0.49	0.49	0.49	3.5	达标	kg/h
2022.05.17	标干烟气流量	30814	31421	32172	31469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5.7	15.6	15.4	15.6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48	0.49	0.50	0.49	3.5	达标	kg/h

本项目 1#车间 1 号废气排气筒与 1#车间 2 号废气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为颗粒物，为同一生产工艺产生，两根排气筒距离约 2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27-1996）相关规定，1#车间 1 号废气排气筒与 1#车间 2 号废气排气筒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 = Q_1 + 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

h_1 、 h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通过计算，1#车间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结合监测期间监测数据，项目 1#车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73kg/h，1#车间 1 号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1mg/m³，1#车间 2 号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故 1#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对该公司 2#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项目 1#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及 9-5。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 车间排气筒 3 号，测量孔距地高 7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5.16	标干烟气流量	29438	30396	31157	30330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4	18.2	17.8	18.1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54	0.55	0.56	0.55	3.5	达标	kg/h
2022.05.17	标干烟气流量	29922	30739	30278	30313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4	17.6	17.9	18.0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55	0.54	0.54	0.54	3.5	达标	kg/h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 车间排气筒 4 号，测量孔距地高 7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5.16	标干烟气流量		30720	39738	29172	33210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6	19.4	19.4	19.1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57	0.58	0.57	0.57	3.5	达标	kg/h
2022.05.17	标干烟气流量		28429	28058	28536	28408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9	20.2	19.6	19.9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56	0.57	0.56	0.56	3.5	达标	kg/h

本项目 2#车间 3 号废气排气筒与 2#车间 4 号废气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为颗粒物，为同一生产工艺产生，两根排气筒距离约 2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27-1996）相关规定，2#车间 3 号废气排气筒与 2#车间 4 号废气排气筒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通过计算，2#车间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结合监测期间监测数据，项目 2#车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1.12kg/h，2#车间 3 号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4mg/m³，2#车间 4 号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2mg/m³，故 2#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 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05.16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34	0.116	0.136	0.268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191	0.212	0.214			
		3#厂界下风向	0.249	0.193	0.233			
		4#厂界下风向	0.268	0.251	0.214			
2022.05.17		1#厂界上风向	0.114	0.115	0.115	0.247		
		2#厂界下风向	0.228	0.192	0.192			
		3#厂界下风向	0.247	0.211	0.231			
		4#厂界下风向	0.247	0.211	0.212			

2022.05.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25	0.29	0.29	0.67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56	0.54	0.49			
		3#厂界下风向	0.60	0.60	0.55			
		4#厂界下风向	0.64	0.67	0.65			
2022.05.17		1#厂界上风向	0.30	0.28	0.32	0.85		
		2#厂界下风向	0.47	0.38	0.43			
		3#厂界下风向	0.79	0.81	0.80			
		4#厂界下风向	0.85	0.83	0.84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2、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2.05.16			2022.05.1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北侧外	昼间	56.3	65	达标	56.8	65	达标
	夜间	46.4	55	达标	47.3	55	达标
项目厂界东侧外	昼间	54.0	65	达标	55.5	65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45.4	55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外	昼间	58.1	65	达标	58.5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46.2	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外	昼间	55.7	65	达标	54.4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46.9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噪声值为 58.5dB（A），夜间最大监测噪声值为 47.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厂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不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

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1#车间及 2#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允许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的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10.1.2 废水

项目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刘家庵河，再流经约 3km 汇入石亭江。

10.1.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收尘灰属一般固废，固废间袋装收集后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和垃圾房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1.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厂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不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10.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